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62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雲蘭(02)2522059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AN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9901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署公告修正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  
第11條第1項第5款提出修正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15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將旨揭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第5款「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，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」修正為「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，無故有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」排除非故意之情形，以確保機構被依本款裁處時，有說明之機會乙節，鑒於本署對疑似違規案件查處通知時，均會於公文上載明依契約書第13條規定略以「…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出異議」等文字，已有救濟機制讓機構陳述意見，以利本署裁量，爰第11條第1項第5款仍維持所公告之文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